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[2025]海财采购诉第(17)号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825210200052067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马连洼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

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北京大鹏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营村委会东南 500 米

被投诉人：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6 层 603

采购人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8 号院

相关供应商：深圳市万物云城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
香缤大厦 811 号-C08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并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于 12 月 24 日收到其投诉材料，经审查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分别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万物云城公司发送投诉答复通知书等材料，并抄送投诉人。1 月 14 日，本机关收齐全部相关反馈材料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投诉人称：1. 招标文件中“全域智能运营系统”、“全域智能运营平台”是万物云城的品牌宣传标签，与万物云城强关联。2. 招标文件按照万物云平台进行了定制，高频使用万物云智慧运营平台的功能标签关键词，如“工单”“工单系统”“AI 巡检”“AI 算法”等。3. 招标文件关于“自主知识产权”的评标标准为“投标人具有与道路保洁相关的城市资源管理、智慧运营等方面有效专利及软著（如空间运营、智慧服务、设备工单管理、智能调度等），每提供 1 项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，本项最高得 2 分”，上述要求设置不合理。4 招标文件中关于“智慧运营团队”的评审标准为“拟派本项目智慧化管理岗，人员需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持有与智慧化服务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（如软件设计师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、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）……”，上述要求设置不合理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投诉事项 1、2、3、4 均缺乏事实依据，驳回投诉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

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
2026年1月27日

